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蘇州納芯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理人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Suzhou Novosense Microelectronics Co., Ltd.

### 蘇州納芯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76)

1. 2025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 202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3. 續聘2026年度境內外審計機構
  4. 本公司向銀行申請綜合授信額度
  5. 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
  6. 未彌補虧損達到實收股本總額三分之一
  7. 修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制度
  8. 授權回購本公司H股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 及
- ### 2025年年度股東會通告

---

本通函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5月19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江蘇省蘇州工業園區東蕩田巷9號本公司會議室以現場會議形式舉行年度股東會(「年度股東會」)，年度股東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SM-I至ASM-IV頁。

本公司隨本通函附奉年度股東會適用之代理人委任表格，該代理人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novosns.com](http://www.novosns.com))。

任何有權出席年度股東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理人出席，並代其投票。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閣下有意委任代理人出席年度股東會並代閣下投票，務請按代理人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隨附的代理人委任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只供H股股東)，且無論如何不遲於年度股東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6年5月18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年度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6年4月27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3
附錄一 - 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 .....	I-1
附錄二 -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制度 .....	II-1
附錄三A - 授權回購本公司H股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	IIIA-1
附錄三B - 建議授予董事會回購H股之一般授權之說明函件 .....	IIIB-1
2025年年度股東會通告 .....	ASM-I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2025年年度股東會」或「年度股東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6年5月19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江蘇省蘇州工業園區東蕩田巷9號本公司會議室以現場會議形式舉行的2025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A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普通股，於科創板上市並以人民幣交易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
「審計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企業會計準則」	指	中國企業會計準則
「本公司」	指	蘇州納芯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2013年5月17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於科創板上市(股份代碼：688052)，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676)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本公司境外上市外資普通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交易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釋 義

---

「獨立董事」	指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4月24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科創板上市規則」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股票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在聯交所購回不超過本公司於股東大會通告第8項決議案所載之建議特別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H股(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10%的H股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A股和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科創板」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單數字詞(如適用)亦包括該字詞的複數，反之亦然。男性的代名詞(如適用)亦包括女性及中性，反之亦然。人士一詞亦包括公司的意思

本通函所提述的任何法令指當時已修訂或重新頒行的法令。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修改下界定並於本通函內使用的任何詞彙(倘適用)，須具有上市規則或其任何修改(視情況而定)賦予的涵義。



**Suzhou Novosense Microelectronics Co., Ltd.**

**蘇州納芯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76)

**執行董事：**

王升楊先生  
盛雲先生  
王一峰先生  
姜超尚先生

**中國註冊辦事處：**

中國  
江蘇省  
蘇州工業園區  
東蕩田巷9號

**非執行董事：**

吳傑先生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江蘇省  
蘇州工業園區  
東蕩田巷9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洪志良博士  
陳西嬋博士  
王如偉先生  
杜琳琳女士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敬啟者：

1. 2025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 202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3. 續聘2026年度境內外審計機構
  4. 本公司向銀行申請綜合授信額度
  5. 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
  6. 未彌補虧損達到實收股本總額三分之一
  7. 修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制度
  8. 授權回購本公司H股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 及
- 2025年年度股東會通告

---

## 董事會函件

---

### 緒言

本人代表董事會邀請閣下出席將於2026年5月19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江蘇省蘇州工業園區東蕩田巷9號本公司會議室以現場會議形式舉行的年度股東會。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所有合理所需的資料以使閣下可於年度股東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以下所提呈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決議案1. 2025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根據《公司法》、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董事會編製了2025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025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全文已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上披露。

本公司將於年度股東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審議及批准2025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 決議案2. 202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經天健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進行的審計，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潤為虧損人民幣523.5百萬元；本公司2025年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虧損為人民幣228.9百萬元；母公司2025年度淨虧損為人民幣289.6百萬元。經全面考量本公司的盈利能力、發展策略、發展規劃及資金需求，並為確保本公司持續、穩定及健康發展，以及更好地維護全體股東的長期利益，本公司擬定以下202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不進行利潤分配、不派發現金紅利、不送紅股，且不以資本公積轉增股本。

202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全文已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上披露。

上述決議案已經2026年3月30日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現提請年度股東會以普通決議案方式審議批准。

### 決議案3. 續聘2026年度境內外審計機構

審計委員會於2026年3月30日召開的審計委員會會議，決議委任天健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擔任本公司2026年度境內(A股)財務及內部控制審計機構，並委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本公司2026年度境外(H股)審計機構，任期一年。審計費用將根據本公司的業務規模、所處行業、會計處理的複雜程度，以及年度報告審計所需的審計人員人數及工作量而定。預計本公司於2026年應付予天健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的審計費用為人民幣1.0百萬元，而應付予畢馬威的審計費用則預計為人民幣2.5百萬元。董事會提請年度股東會授權本公司管理層根據2026年度的審計工作量及市場行情，與境內及境外核數師協商並確定專業費用。

續聘2026年度境內外審計機構全文已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披露。

上述決議案已經2026年3月30日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現提請年度股東會以普通決議案方式審議批准。

### 決議案4. 本公司向銀行申請綜合授信額度

為滿足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內的受控附屬公司)的營運需求，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擬向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申請總額不超過人民幣20億元之綜合授信額度。此項向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申請綜合信貸額度之有效期，將自年度股東會批准之日起算，並持續至2026年年度股東會之日止。在授信額度有效期內，授信額度可循環使用。為便利向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申請前述綜合授信額度，以及後續相關借款事宜，董事會於年度股東會提請授權董事會主席或其授權代表，在上述授信額度範圍內代表本公司訂立與授信額度相關的法律文件(如合約、協議及證明書)，並辦理相關手續。

上述決議案已經2026年3月30日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現提請年度股東會以普通決議案方式審議批准。

### 決議案5. 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

非執行董事不會因擔任本公司董事身份獲取額外酬金。執行董事則根據其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訂立的僱傭合約，或根據董事會會議通過的《關於本公司2026年高級管理層薪酬計劃的決議》所載的薪酬標準，獲取相應酬金，且不會因擔任董事身份而獲取額外酬金。獨立董事每年稅前酬金不超過人民幣80,000元，實際獲取之酬金須經年度股東會授權，由董事會根據具體情況釐定。具體方案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本公司將於年度股東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供股東審議及批准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

### 決議案6. 未彌補虧損達到實收股本總額三分之一

經審計，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2025年綜合財務報表中的未分配利潤為虧損人民幣631.0百萬元，實收資本總額為人民幣161.6百萬元。本公司的未彌補虧損達到實收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

未彌補虧損達到實收股本總額三分之一全文已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披露。

上述決議案已經2026年3月30日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現提請年度股東會以普通決議案方式審議批准。

### 決議案7. 修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制度

為進一步完善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管理體系，建立科學有效的激勵及約束機制，充分調動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積極性和創造力，為本公司創造更好的經濟效益，並促進本公司可持續、健康發展，根據《公司法》、《證券法》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以及本公司公司章程之規定，並結合實際情況，本公司擬修訂《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制度》。修訂後制度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上述決議案已經2026年3月30日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現提請年度股東會以普通決議案方式審議批准。

### 決議案8. 授權回購本公司H股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根據《公司章程》及適用於A股與H股雙重上市公司的相關法律法規規定，為穩定投資者預期、保障公眾投資者權益及增強投資者對本公司的信心，本公司擬於2025年年度股東會上，透過特別決議案授予董事會回購授權，以回購不超過於該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H股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10%的H股，並授權董事會及／或其代表(即董事會主席及其授權代表)，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修訂公司章程，以反映根據該回購授權購回H股後之新股本結構，並處理相關事宜。具體授權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A。

上述決議案已經2026年3月30日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現提請年度股東會以特別決議案方式審議批准。

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發出之購回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三B。該說明函件載有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予回購授權作出知情決定。

### 年度股東會

年度股東會謹訂於2026年5月19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江蘇省蘇州工業園區東蕩田巷9號本公司會議室以現場會議形式舉行。年度股東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SM-I至ASM-IV頁。以下股東於擬提請於年度股東會中審議的決議案5「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及決議案7「修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制度」存在利益，因此將於年度股東會中對該等決議案回避表決：王升楊先生、盛雲先生、王一峰先生、姜超尚先生、蘇州瑞矽信息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蘇州納芯壹號信息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蘇州納芯貳號信息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蘇州納芯三號信息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除上文所述外，概無股東須就有關將於年度股東會決議的事項回避表決。

2025年年度股東會之H股股東代理人委任表格隨附於本通函。任何有權出席年度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代理人代其出席並投票。代理人毋須為股東。倘閣下有意委任代理人出席年度股東會並代閣下投票，務請按代理人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隨附的代理人委任表格，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年度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的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6年5月18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前)送達至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只供H股股東)。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年度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 董事會函件

---

### 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有權出席2025年年度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H股股東，本公司將於2026年5月14日至2026年5月19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於2026年5月13日下午4時30分前向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提交正式填妥的過戶文件連同有關的股權證明書，受讓人而非轉讓人將視為持有有關H股，並可出席2025年年度股東會及投票。2026年5月19日登記在冊的H股股東將有權出席年度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

### 一般事項

本通函附錄的英文版為譯本，僅供股東參考。如中、英文兩個版本有任何抵觸之處，概以中文版為準。

###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於所有股東大會上所作的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會議主席允許某項僅有關程序性或行政性事宜的決議案可以舉手投票表決者除外)。年度股東會主席將要求年度股東會通告所載的各項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結果將於年度股東會後於本公司網站([www.novosns.com](http://www.novosns.com))及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上刊發。

###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載於年度股東會通告內的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該等決議案。

###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香港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通函所載有關本公司的資料乃由董事提供，董事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聲明或陳述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蘇州納芯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王升楊先生

2026年4月27日

**議案五 關於公司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議案**

各位股東及股東代理人：

根據《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工作條例》的相關規定，結合公司2025年年度考核等情況，擬定了公司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具體如下：

1. 外部董事(指不在公司或其下屬公司兼任董事以外職務的非獨立董事)不單獨領取本公司董事報酬。
2. 內部董事(指在公司或其下屬公司兼任董事以外職務的非獨立董事，如同時擔任公司總經理或副總經理等職務)按照其與公司或其下屬公司簽署的聘任合同領取薪酬或公司董事會通過的《關於公司2026年度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方案的議案》確定的薪酬標準領取薪酬，不再單獨領取董事報酬。

姓名	報告期內任職情況	董事報酬
王升楊	董事長、總經理	無
盛雲	董事、副總經理、研發負責人	無
王一峰	董事、副總經理	無
姜超尚	職工董事、董事會秘書	無

3. 獨立董事按照不超過稅前人民幣8萬/年支付報酬，實際領取薪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根據獨立董事的履職評價結果等具體情況決定。

請各位股東及股東代理人予以審議。

## 蘇州納芯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制度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進一步完善蘇州納芯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治理結構，加強和規範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以下簡稱「高管」)薪酬的管理，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等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蘇州納芯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稱「《公司章程》」)、《蘇州納芯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工作條例》的規定，結合公司實際情況，制定本制度。

#### 第二章 適用對象

**第二條** 本制度適用對象具體包括以下人員：

(一)公司董事會的全體成員，包括獨立董事和非獨立董事；

(二)在公司任職的所有高管，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董事會秘書、財務負責人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如有)。

#### 第三章 薪酬管理原則

**第三條** 公司董事、高管薪酬管理遵循以下原則：

(一)公司長遠利益相結合原則：應與公司持續健康發展目標相符，短期與長期激勵相結合，防止短期行為，促進公司可持續發展；

(二)權責利對等原則：按工作崗位、工作成績、貢獻大小及權責相結合等因素確定基本工資薪酬標準；

(三)績效掛鉤原則：年度薪酬與個人崗位職責目標完成情況掛鉤，與公司經營業績、年度考核結果、行為規範等相結合；

(四)競爭原則：注重收入市場化，制定合理的薪資結構比例，保持公司薪酬的吸引力以及在市場上的競爭力，有利於公司吸引人才。

#### 第四章 薪酬管理機構

**第四條**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方案由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以下簡稱「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制定，明確薪酬確定依據和具體構成。董事薪酬方案由股東會決定，並予以披露。在董事會或者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對董事個人進行評價或者討論其報酬時，該董事應當回避。

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方案由董事會批准，向股東會說明，並予以充分披露。

公司發生虧損時，應當在董事、高管薪酬審議各環節特別說明董事、高管薪酬變化是否符合業績聯動要求。

公司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負責組織對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進行績效評價，必要時公司可以委託第三方開展績效評價。獨立董事的履職評價採取自我評價、相互評價等方式。

**第五條** 公司人力資源部門，負責協調相關部門完成公司高管薪酬與考核的日常工作，並執行董事會和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有關決定。

公司人力資源部門、財務部門等相關部門應當配合薪酬與考核委員會進行公司董事、高管績效考核的具體實施。

### 第五章 工資總額決定機制及薪酬的結構與標準

**第六條** 公司可以上年度工資總額為基數，按營業收入目標及效益狀況等決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當年的薪酬總額。公司應當結合行業水平、發展策略、崗位價值等因素合理確定董事、高管和普通職工的薪酬分配比例，推動薪酬分配向關鍵崗位、生產一線和緊缺急需的高層次、高技能人才傾斜，促進提高普通職工薪酬水平。

**第七條** 公司董事、高管的薪酬構成如下：

(一)獨立董事：公司獨立董事薪酬實施獨立董事津貼制，津貼標準由股東會審議決定。除上述津貼外，獨立董事不得從公司及其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有利害關係的單位和人員取得其他利益。公司獨立董事行使職責所需的合理費用由公司承擔。

(二)非獨立董事：在公司任職的非獨立董事指與公司簽訂聘任合同、擔任公司某一業務主管並負責管理有關事務的董事以及兼任公司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董事，其薪酬標準和績效考核依據專職崗位薪酬標準或高管薪酬標準執行，不再另行領取董事薪酬或津貼；未在公司擔任其他職務的非獨立董事不因其擔任董事職位額外領取薪酬或津貼。

(三)職工代表董事：公司職工代表董事由職工代表大會選舉產生，其領取的薪酬為崗位薪酬，由公司管理層對其進行崗位考核，不再另行領取董事津貼。

(四)高管：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按照其在公司擔任的具體管理職務、實際工作績效結合公司年度經營業績等因素綜合評定薪酬。

**第八條** 公司董事和高管的薪酬由基本薪酬、績效薪酬和中長期激勵收入等組成，其中績效薪酬占比原則上不低於基本薪酬與績效薪酬總額的百分之五十。

公司董事和高管薪酬應當與市場發展相適應，與公司經營業績、個人業績相匹配，與公司可持續發展相協調。

**第九條** 公司董事、高管的績效薪酬和中長期激勵收入的確定和支付應當以績效評價為重要依據。

公司應當確定董事、高管一定比例的績效薪酬在年度報告披露和績效評價後支付，績效評價應當依據經審計的財務數據開展。

**第十條** 本制度所涉及的董事、高管的年度報酬情況，應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中國證監會**」)、上海證券交易所(以下稱「**上交所**」)的相關要求在年度報告中予以披露。

## 第六章 薪酬的發放與管理

**第十一條** 公司獨立董事的津貼按季度以銀行轉帳方式發放。

**第十二條** 公司非獨立董事、高管的薪酬的發放按照公司相關工資制度執行。

**第十三條** 公司發放的薪酬，均為稅前金額，公司將按照國家和公司的相關規定，從工資獎金中扣除下列事項，剩餘部分發放給個人。公司代扣代繳事項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內容：

- (一)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 (二)各類社會保險費用等由個人承擔的部分；
- (三)國家或公司規定的其他款項等應由個人承擔的部分。

**第十四條** 公司董事、高管因換屆、改選、任期內辭職等原因離任的，按其實際任期和實際績效計算津貼或薪酬並予以發放。

**第十五條** 公司章程或者相關合同中涉及提前解除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任職的補償內容應當符合公平原則，不得損害公司合法權益，不得進行利益輸送。

### 第七章 薪酬的調整

**第十六條** 薪酬體系應為公司的經營戰略服務，並隨著公司經營狀況的不斷變化而作相應的調整以適應公司進一步發展的需要。

**第十七條** 當經營環境及外部條件發生重大變化時，經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提議可以變更激勵約束條件，不定期調整薪酬標準。

**第十八條** 公司較上一會計年度由盈利轉為虧損或者虧損擴大，董事、高管平均績效薪酬未相應下降的，應當披露原因。

### 第八章 責任追溯及止付追索

**第十九條** 被考核對象在考核年度內發生違規、違紀或發生重要追責事項的，進行責任追溯。

**第二十條** 公司因財務造假等錯報對財務報告進行追溯重述時，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應當及時對董事、高管績效薪酬和中長期激勵收入予以重新考核並相應追回超額發放部分。

**第二十一條** 公司董事、高管違反義務給公司造成損失，或者對財務造假、資金佔用、違規擔保等違法違規行為負有過錯的，公司應當根據情節輕重減少、停止支付未支付的績效薪酬和中長期激勵收入，並對相關行為發生期間已經支付的績效薪酬和中長期激勵收入進行全額或部分追回。

第九章 附則

**第二十二條** 在公司領取薪酬的非獨立董事、高管因故請事假、病假、工傷假以及在職學習期間的薪資與福利按照公司相關制度執行。

**第二十三條** 本制度未盡事宜，依照國家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規定執行；本制度如與國家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不一致的，以國家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為準。

**第二十四條**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和修訂，自公司股東會審議通過後生效，修改時亦同，並追溯適用至2026年1月1日。

為了穩定投資者的投資預期，維護廣大投資者利益，增強投資者對公司的投資信心，公司結合自身財務狀況和經營狀況，計劃採用回購公司部分H股的形式。因此，公司董事會提請公司股東會批准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並由董事會轉授權董事長及其授權人士(除非相關法律法規對轉授權事項另有規定)全權處理與本次回購部分H股股份有關的一切事宜，具體授權如下：

- 1、 批准董事會於有關期間按照中國有關政府或監管部門、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任何其他政府或監管機關之所有適用法例、法規、規例及／或規定(經不時修訂)，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利回購已發行及在聯交所上市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H股。
- 2、 授權董事會在有關期間在不超過於該等議案獲股東會通過之日已發行H股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10%的限額內回購H股，任何回購日的回購價格不能等於或高於之前五個交易日H股在香港聯交所交易的平均收市價的105%。
- 3、 回購授權應包括但不限於：
  - (1) 制定並實施具體的回購方案，包括但不限於確定回購的時機和期限、擬回購的H股數量及回購價格；
  - (2) 開立境外股票賬戶並辦理相關外匯變動登記；
  - (3) 履行相關監管機構及香港聯交所可能規定的相關批准及備案程序(如有)；
  - (4) 辦理注銷回購股份及減少已發行股本相關事宜，對公司章程作出相關修訂，並辦理中國境內外相關法定登記及備案手續；
  - (5)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規例，執行、進行、簽署及採取董事會認為與擬進行的H股回購有關並使其生效的合適、必要或適當的文件、行動、事情及步驟。

- 4、 本議案所稱「有關期間」，是指自股東會審議批准該議案之日起至下列(以最早者為準)止期間：
- (1) 本議案通過後的第一次年度股東會完結後結束；及
  - (2) 股東於股東會上以特別決議撤銷或修訂根據本議案授出的授權之日。

根據上市規則，本附錄作為說明函件，向閣下提供合理所需的必要資料，以便閣下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擬於年度股東會上提呈的有關授予回購授權的特別決議案作出知情的決定。

### 1. H股總數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20,095,000股H股。

全面行使回購授權(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20,095,000股H股之基準，且假設於年度股東大會當日或之前，本公司將不會配發及發行或回購任何H股)將導致本公司於建議回購期間回購最多2,009,500股H股，即最多為通過相關特別決議案當日已發行H股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之10%。

### 2. 建議回購的原因

本公司擬採納股份回購授權，以穩定投資者預期、保障公眾投資者權益，並鞏固投資者對本公司的信心，同時亦已考量本公司自身的財務及營運狀況。

### 3. 建議回購的資金

在回購其H股時，本公司擬根據公司章程及中國適用法律、法規及規定，運用本公司內部資源中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 4. H股的市價

本公司H股於2025年12月8日(H股於聯交所上市的日期)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於聯交所的每股H股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H股 最高價 (港元)	H股 最低價 (港元)
2025年12月	119.8	104.1
2026年1月	167.9	115.1
2026年2月	151.5	130.0
2026年3月	141.9	111.1
2026年4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63.0	116.0

## 5. 收購守則

如根據回購授權回購H股導致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權益增加將被視為收購投票權。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權，從而(視乎股東權益增加之程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

董事並不知悉該等回購H股將會導致任何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的後果。

## 6. 本公司回購H股股份

自2025年12月8日(H股於聯交所上市日期)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H股(不論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

## 7. 一般資料

董事認為，倘回購授權在法例及規例容許之建議回購期間內任何時間獲全數行使，將不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於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所載經審計合併賬目所披露者而言)。此外，倘董事會認為行使回購授權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本公司之資本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會不會行使回購授權。

董事會及相關獲授權人士將根據相關法律法規、資本市場及H股股價的波動和變化，在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的前提下，釐定回購H股的數量、價格及其他條款。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倘股東批准授出回購授權，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有意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表示其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會將根據回購授權及按照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及中國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行使本公司權力審慎回購H股。

如購回股份將導致公眾人士持有的上市股份的數量降至低於上市規則所規定的適用指定最低門檻，上市規則禁止該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此外，若回購H股會導致本公司無法滿足根據上市規則第19A.13A(2)條規定的公眾持股量要求，則董事會不會進行該等H股回購。

說明函件及回購H股建議均無任何不尋常之處。

在符合上市規則適用規定的情況下，本公司擬於任何該等回購結算後註銷H股回購股份及／或持有該等股份作為庫存股份，惟須視乎(例如)回購相關時間的市況及其資本管理需要而定。視乎本公司的實際需要，回購的H股亦可用於僱員持股計劃或股權激勵計劃，或用於轉換本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份的公司債券，惟須妥為履行相關批准程序。

## 2025年年度股東會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zhou Novosense Microelectronics Co., Ltd.**

**蘇州納芯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76)

### 2025年年度股東會通告

茲通告蘇州納芯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2025年年度股東會(「年度股東會」)，謹訂於2026年5月19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江蘇省蘇州工業園區東蕩田巷9號本公司會議室以現場會議形式舉行，以審議、批准及授權以下事項：

####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2025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的決議案；
2. 審議及批准202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的決議案；
3. 審議及批准續聘2026年度境內外審計機構的決議案；
4.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向銀行申請綜合授信額度的決議案；
5. 審議及批准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決議案；
6. 審議及批准未彌補虧損達到實收股本總額三分之一的決議案；
7. 審議及批准修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制度；及

### 特別決議案

8. 審議及批准授權回購本公司H股股份之一般性授權的決議案：
- (a) 批准董事會於有關期間按照中國有關政府或監管部門、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任何其他政府或監管機關之所有適用法例、法規、規例及／或規定(經不時修訂)，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利回購已發行及在聯交所上市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H股。
  - (b) 授權董事會在有關期間在不超過於該等議案獲股東會通過之日已發行H股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10%的限額內回購H股，任何回購日的回購價格不能等於或高於之前五個交易日H股在香港聯交所交易的平均收市價的105%。
  - (c) 回購授權應包括但不限於：
    - (1) 制定並實施具體的回購方案，包括但不限於確定回購的時機和期限、擬回購的H股數量及回購價格；
    - (2) 開立境外股票賬戶並辦理相關外匯變動登記；
    - (3) 履行相關監管機構及香港聯交所可能規定的相關批准及備案程序(如有)；
    - (4) 辦理注銷回購股份及減少已發行股本相關事宜，對公司章程作出相關修訂，並辦理中國境內外相關法定登記及備案手續；
    - (5)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規例，執行、進行、簽署及採取董事會認為與擬進行的H股回購有關並使其生效的合適、必要或適當的文件、行動、事情及步驟。

---

## 2025年年度股東會通告

---

- (d) 本議案所稱「有關期間」，是指自股東會審議批准該議案之日起至下列(以最早者為準)止期間：
- (1) 本議案通過後的第一次年度股東會完結後結束；及
  - (2) 股東於股東會上以特別決議撤銷或修訂根據本議案授出的授權之日。

承董事會命  
蘇州納芯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王升楊先生

香港  
2026年4月27日

附註：

- (A)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將由2026年5月14日(星期四)至2026年5月19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持有本公司的H股，並於2026年5月19日(星期二)，即記錄日期)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持有人，有權出席年度股東會及於會上投票。為有權出席及於年度股東會上投票，H股股份過戶文件須於2026年5月13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交往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的地址為：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B) 本公司的通訊地址如下：

中國  
江蘇省  
蘇州工業園區  
東蕩田巷9號  
電話：(86) 512-62601802-823

## 2025年年度股東會通告

- (C) 凡有權出席年度股東會並有表決權的H股持有人，均可書面委任一名或以上的人士(不論該人士是否為股東)作為其代表，代表出席年度股東會及投票。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年度股東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 (D)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由委任者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委任書由委任者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該代理人簽署的授權書必須經過公證。
- (E) 代理人委任表格(及如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而獲授權代表委任者的人士簽署代理人委任表格，則連同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於年度股東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二十四小時(即香港時間2026年5月18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前)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上述文件方為有效。
- (F) 如委派受委代理人，代表股東出席年度股東會，該受委代理人須出示其身份證及註明簽發日期並獲受委代表及其法定代表已簽署的授權文件。如法人股東的法定代表人出席年度股東會，該法定代表人必須出示其本人的身份證及證明其法定代表人身份的有效文件。如法人股東委派其法定代表人以外的公司代表出席年度股東會，該代表必須出示其本人的身份證明文件及加蓋法人股東的印章及由其法定代表人正式簽署的授權文件。
- (G) 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H股持有人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年度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
- (H) H股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2025年年度股東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 (I) 預計年度股東會需時半天。參加年度股東會的H股股東的交通及食宿費用自理。
- (J) 2025年年度股東會以投票方式表決，表決結果將登載於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novosns.com](http://www.novosns.com))。

### 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有權出席年度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H股股東，本公司將於2026年5月14日至2026年5月19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於2026年5月13日下午4時30分前向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提交正式填妥的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受讓人而非轉讓人將視為持有有關H股，並可出席2025年年度股東會及投票。2026年5月19日登記在冊的H股股東將有權出席年度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包括：(i)執行董事王升楊先生、盛雲先生、王一峰先生及姜超尚先生；(ii)非執行董事吳傑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洪志良博士、陳西嫻博士、王如偉先生及杜琳琳女士。